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0.9.27 院務會議通過

91.3.2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0.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3.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工程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高博士班畢業生之水準，除要求博士論文必須具備相當水準外，在學科訓練上亦須達到基本之要求，同時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位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於每學期結束後一星期內舉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由本所公告受理申請。
- 第三條 學位資格考試以筆試為原則，由本所所長聘請各組教授命題，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由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決定，並送請工程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 第四條 資格考試各組應考科目及範圍，由各組訂定之。
- 第五條 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學年內完成，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二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予退學。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通知註冊組於成績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試，審核無誤」，未依上述各項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